

**(2016)浙0302民初1903号**  
温州帮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诉你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诉讼费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32号**  
诸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鹿城区南郊承信房屋介绍所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127号**  
马剑飞:本院受理原告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费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南初字第1695号**  
郭派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富意雅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派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南初字第16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50号**  
王进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与被告王进顺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5号**  
饶明康、赖伟坤:本院受理原告裘程波与被告饶明康、赖伟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洞行初字第12号**  
林群祥、王锦坤:本院受理王海英、林青松诉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北岙街道办事处、温州市洞头区交通运输局指挥部房屋拆迁补偿行政强制措施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听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陈述意见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开庭前。本案定于2016年8月1日8:30在本法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5)温嘉桥初字第681号**  
永嘉县桥头镇益林副食品经营部、徐秀琴:原告李考飞诉被告永嘉县桥头镇益林副食品经营部、徐秀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嘉桥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限被告永嘉县桥头镇益林副食品经营部、徐秀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李考飞借款1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2%计算,从2015年8月29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300元,由被告永嘉县桥头镇益林副食品经营部、徐秀琴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657号**  
朱晓燕、胡方进:本院受理原告朱清寿诉被告朱晓燕、胡方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7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2%从2014年3月1日开始计算至实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3日

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51号**  
李进、曹相东、盛青、嘉善县天凝镇天森苗圃、钱孝忠: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曹相东、盛青、嘉善县天凝镇天森苗圃、钱孝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1893号**  
魏雄文:本院受理原告王其生与被告魏雄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25号**  
安吉森诺伟尔门窗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耀八方玻璃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744号**  
汪海清:本院受理原告包春与被告汪海清相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416号**  
湖州织里范华平制衣厂:本院受理原告洪广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81号**  
汪燕敏、王敏、金小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汪燕敏、王敏、金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843号**  
李强、陈云祥、曹月琴、陈民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城中支行与被告李强、陈云祥、曹月琴、陈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356号**  
茅红维、徐军敏: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与被告茅红维、徐军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359号**  
骆飞军、黄国表: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与被告骆飞军、黄国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682号**  
李云香、甘雨露、刘周林: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云香、甘雨露、刘周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南初字第7061号**  
汪岳、闫清、岳从萍、汪锡成、张金梅:本院受理原告李燕飞与被告汪岳、闫清、岳从萍、汪锡成、张金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汪岳、闫清、岳从萍、汪锡成、张金梅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6条、第20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汪岳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李燕飞借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5年9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但不超过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闫清、岳从萍、汪锡成、张金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3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汪岳、闫清、岳从萍、汪锡成、张金梅负担。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终6号**  
申请人宁波市鄞州乐海高波气体制造厂因持有的银行汇票遗失,该汇票出票日期2015年10月22日,票据号码4020005125181233,票面金额人民币40500元整,出票人东阳市中英利电子有限公司,出票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收款人宁波科机电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终2258号**  
施建英:本院受理原告胡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准予原告被告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2016年8月18日8时40分在本法院西门四楼17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515号**  
陈栋:本院受理原告许亮亮诉被告陈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517号**  
陈栋:本院受理原告许亮亮诉被告陈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5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518号**  
陈栋:本院受理原告许亮亮诉被告陈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5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519号**  
陈栋:本院受理原告许亮亮诉被告陈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5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招标公告**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2]6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拟公开对本行50户债权类不良资产进行整体出售,特向社会竞买人发出公开转让招标邀请。截至2016年5月10日,不良资产包有53户,本金20708万元,利息2193万元。社会竞买人需取得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符合银监会规定资质条件并报备银监会备案认可的资产管理公司或经营公司。请有意受让的竞买人于2016年5月16日前和我行联系,我行提供具体的标的资产清单,竞买人应于2016年5月18前向我行报价。如参与竞标的资产管理公司未达到2家,我行拟以协商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

报名联系人:吴泽阳 电话:0575-88799632  
详细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桥东路2号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公告**

2、发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381号,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3、联系方式:单瑛,0575-88311199,领取前请电话预约;  
4、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并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  
5、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正式收款收据、授权委托书,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9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浙江纳纳体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5月13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贾同举(住址:安徽省临泉县吕寨镇谷河行政村马庄2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42122196204043098)非医师行医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药品器械11袋;二、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甬镇卫医罚告[2016]000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本权利。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5月13日

**行使留置权公告**

浙江中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期满后你公司未腾空房屋。2016年4月20日,我公司通知你公司15日内腾空房屋内物品,否则我公司将自行处理。

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在两个月内联系我公司协商处理有关事宜,否则我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变卖物品,行使留置权。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浙江纳纳体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纳纳体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8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6年4月28日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12)绍商破字第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浙江纳纳体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6年5月16日起实施,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31,398,434.28元,其中优先受偿金额26,181,642.45元,破产费用1,745,790.27元,职工债权2,439,342.25元,分配金额2,439,342.25元,税收债权1,397,591.86元、分配金额1,031,659.30元,普通债权222,606,650.85元、分配金额0元。分配款项采用转账发放。

分配款项发放实施注意事项:  
1、发放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7月12日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至5:30;

**公告**

1、发放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7月12日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至5:30;  
2、发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381号,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3、联系方式:单瑛,0575-88311199,领取前请电话预约;  
4、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并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  
5、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正式收款收据、授权委托书,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5月13日

**公告**

1、发放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7月12日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至5:30;  
2、发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381号,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3、联系方式:单瑛,0575-88311199,领取前请电话预约;  
4、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并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  
5、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正式收款收据、授权委托书,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5月13日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包转让邀请公告**

我行拟面向省内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或浙江地区的办事处)公开转让不良资产包,本期拟转让资产包共涉及9户23笔贷款,资产包贷款金额为43868826.1元,累计欠息7563932.89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5月10日),交易基准日为2016年5月10日,资产分布在新昌、嵊州地区。

敬请贵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行是否有意愿参与上述不良贷款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5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6年5月4日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14)绍柯商破字第1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16年5月16日起实施,本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151,826,152.20元,其中优先受偿金额41,620,892.00元,破产费用6,689,400.64元,职工债权1,252,432.00元,分配金额1,252,432.00元,税收债权944,542.92元、分配金额944,542.92元,普通债权(包括临时债权)1,347,268,931.32元,分配金额101,318,884.64元(其中分配额15,017,288.73元,因债权尚未确定,暂予以提存)。分配款项采用转账发放。

分配款项发放实施注意事项:

**公告**

1、发放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7月12日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至5:30;  
2、发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381号,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3、联系方式:单瑛,0575-88311199,领取前请电话预约;  
4、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并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  
5、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正式收款收据、授权委托书,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5月13日

**公告**

1、发放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7月12日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至5:30;  
2、发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381号,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3、联系方式:单瑛,0575-88311199,领取前请电话预约;  
4、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并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  
5、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正式收款收据、授权委托书,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5月13日

**公告**

1、发放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7月12日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至5:30;  
2、发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381号,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3、联系方式:单瑛,0575-88311199,领取前请电话预约;  
4、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并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  
5、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账户确认书、正式收款收据、授权委托书,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5月13日

**信达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贝贝梯台实业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贝贝梯台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好运来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州雷宝机械有限公司、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致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州铃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长城食品有限公司、永康市高尔美工贸有限公司、正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恒磁磁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凯微电子有限公司、太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田皮革有限公司、浙江鑫都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家和门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派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县祥悦针织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富来箱包有限公司、绍兴市成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利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精粮食品有限公司、绍兴县申腾裘具有限公司24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备独立的、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

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博威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电子邮件:zhubowei@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3667.62万元,其中本金3256.60元。债务人位于东阳市,该债权由浙江日丰纸业、浙江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正见、吴正平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内蒙古阿尔山市温泉街六和酒店有限公司第2幢第3层商业用房、内蒙古阿尔山市温泉街六和酒店有限公司第1幢第2-5层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

**公告**

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